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金〔2019〕74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市级融资担保公司：

为了推动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晋政发〔2018〕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9〕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

实际，我们制定了《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长治市网政局

2019年12月17日

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激励与约束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19〕88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19〕8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三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考核评价）坚持“一会一策”、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简便易行的原则，实行材料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励约束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制度。

第四条 考核评价采取长治市同政局提出年度考核目标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资料，长治市财政局考核评价评分评级办法，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以上，含85

分,下同)、良好(75-85分)、一般(60-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类。

第二章 考核评价程序及内容

第五条 考核评价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六条 考核评价材料:

- (一)年度审计报告;
- (二)经营情况统计表;
- (三)自评报告。

第七条 考核评价程序: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终了后,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交考核评价材料;

(二)市财政局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报送的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查,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并出具考核评价报告。

第三章 考核评价项目及标准

第八条 考核评价项目包括:放大倍数(30分)、扶持小微企业数量(30分)、扶持小微企业及“三农”企业担保责任余额占比(20分)、风险控制(10分)、担保费率(10分),满分100分。

第九条 考核评价计分。考核评价以目标值为基准，达到目标值的，得该项分值 80% 的基本分（合规性指标除外）。超额完成目标值的，按比例加分，加满为止。未完成目标值的，按比例扣减，扣完为止。

每年 7 月 15 日前，长治市网贷局根据“一企一策”原则提供本年度各项考核指标目标值。

（一）放大倍数（30 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计算公式为：放大倍数 = 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年末净资产。

（二）扶持小微企业数量（30 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每亿元净资产当年扶持的单户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微企业数量。小微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三）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责任余额占比（20 分）。计算公式为：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责任余额占比 = 年末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四）风险控制（10 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状况。主要考核当年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5 分）、合规性（5 分）。计算公式为：代偿率 = 本年度累计融保担保代偿额 /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保担保额 × 100%；合规性指标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报告等评定。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五)担保费率(10分)。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直接相关的年化担保费率。计算公式为:年化担保费率= $\sum A/\sum B \times 100\%$, A=当年承保的单个小微企业项目担保费/担保月数 $\times 12$, B=当年承保的单个小微企业项目担保额。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条 考核评价的等级,作为市财政局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薪酬标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未完成年度放大倍数目标的,由市财政局予以约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暂行期内,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